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8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9日以书面、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陈刚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董事长陈刚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表决时进行了回避。
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核通过。

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1月9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 - （二）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决议；
 - （三）贵州桓智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。
- 特此公告。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9 日